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龍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龍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前段、第5款、第53條之規定即明。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判決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
02 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791號簡易判決處拘役5
03 日、5日、5日，應執行拘役12日確定；附表編號4號所示之
04 罪，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37號判決處拘役20日確定；附
05 表編號5號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985號簡易判
06 決處拘役40日，嗣上訴後，因撤回上訴而確定，是本院所定
07 之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第5款所定法律之
08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
09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刑期合併之總和。
10 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核屬正當，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
12 暨考量各罪行為時間間隔、手段、所生危害與損害、犯後態
13 度及受刑人表示對如何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
14 判斷，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許喻涵